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出售佳鑫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9.6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150,000股佳鑫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佳鑫股份及出售佳鑫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佳鑫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4.70百萬港元。

由於(i)出售佳鑫股份(單獨計算)和(ii)先前出售佳鑫股份及出售佳鑫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佳鑫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出售佳鑫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9.6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150,000股佳鑫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佳鑫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64.32港元。

由於出售佳鑫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佳鑫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佳鑫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出售佳鑫股份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佳鑫股份。

有關佳鑫之資料

佳鑫為一家紮根於哈薩克斯坦的鎢礦公司，專注於開發巴庫塔鎢礦項目。於2025年度，佳鑫已完成巴庫塔鎢礦採礦基礎設施的建設，並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鎢精礦，正式邁入商業運營的新階段。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佳鑫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1,063,048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76,529)	365,318
年內淨利潤／(虧損)	(159,453)	306,175

根據佳鑫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佳鑫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06.3百萬港元。

出售佳鑫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佳鑫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虧損約1.00百萬港元，即根據出售佳鑫股份收取之代價與已出售佳鑫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該虧損將影響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本集團認為出售佳鑫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出售佳鑫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合共約9.65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適當投資機會。

由於出售佳鑫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佳鑫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佳鑫股份及出售佳鑫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佳鑫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4.70百萬港元。

由於(i)出售佳鑫股份(單獨計算)和(ii)先前出售佳鑫股份及出售佳鑫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佳鑫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佳鑫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150,000股佳鑫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佳鑫」	指	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英文：Jiaxi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票代號：3858)
「佳鑫集團」	指	佳鑫及其附屬公司
「佳鑫股份」	指	佳鑫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出售佳鑫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公開市場出售75,200股佳鑫股份(為免生疑，該項出售並不構成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